

举报环境违法行为沈阳最高奖5万元

本报讯 记者陶阳报道 6月2日,记者从沈阳市获悉,为进一步鼓励公众参与,强化社会监督,沈阳市出台《沈阳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根据《细则》规定,举报沈阳市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经生态环境部门查证属实并立案查处后,均可获得奖励。

据了解,按照危害程度,分为重大及以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较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一般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三类,共19项。其中,重大及以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包括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等。较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包括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等。一般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包括生态环境部门已采取责令停止生产、查封扣押等措施,未经批准擅自恢复生产等。

举报以上三类违法行为,将给予奖励。具体奖励标准为,重大及以上违法行为奖励人民币30000元,较大违法行为奖励人民币2000元,一般违法行为奖励人民币500元。举报因环境污染行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及以上的环境违法行为,在按照举报重大及以上违法行为的奖励基础上,额外按照此案件处罚额度10%的比例,总计最高不超过5万元进行奖励。举报人可通过024-24859071专线举报电话、来访、来信等方式客观、如实举报(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长青街68号)。

生态环境部门将对举报人及举报案件信息严格保密,在15个工作日内对举报线索进行现场查证,并将现场检查情况反馈举报人。举报经查证属实,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对于符合奖励规定的实名举报人,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发放举报奖金。举报人应当自接到领奖通知之日起30日内,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办理领奖手续。

生态环境部门将对举报人及举报案件信息严格保密,在15个工作日内对举报线索进行现场查证,并将现场检查情况反馈举报人。举报经查证属实,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对于符合奖励规定的实名举报人,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发放举报奖金。举报人应当自接到领奖通知之日起30日内,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办理领奖手续。

今年我省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率要达到75%

本报讯 记者王敏娜报道 近日,省卫生健康委印发了《关于巩固推行“三三模式”做实做细做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进一步推动全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通知》明确,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围绕老年人、孕产妇、儿童、残疾人、慢性病患者、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困难人群等签约服务重点人群,积极稳妥扩大签约服务覆盖面,力争到2021年底,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率达到75%。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是守护我省城乡居民健康的“第一道防线”,目前全省已组建家庭医生服务团队1.41万个,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率近70%。我省将继续在全省

巩固推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三三模式”,实现“三到位”,做到“三保证”。“三到位”即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到位、功能到位、服务到位;“三保证”即保证家庭医生多劳多得、保证签约群众满意、保证提高签约群众健康水平。

《通知》要求,进一步夯实服务队伍,提升服务水平,持续丰富服务内涵,努力优化服务形式,不断提升全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同时,将充分发挥家庭医生团队熟悉签约居民基本健康状况、与居民联系密切的优势,做好疫情防控知识宣传,疫情早发现、早报告等工作,并为签约居民提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咨询、指导等服务。

上下班途中在地铁站楼梯摔伤不认定工伤

本报记者 徐铁英

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您所受伤害不属于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情形,所以不予认定或者视同工伤。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

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患职业病的;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

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城市轨道交通事故是指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交通公共客运系统在运营过程中,因违反作业操作规程,或由于技术设备原因或其他原因引起的运营人员伤亡的事件。

陆先生于上班途中在地铁站出入口台阶上自行摔伤,显然不属于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事故,因此不能认定为工伤。

“民声”讲政事

陆先生:我平日上下班乘坐地铁,前几天因雨天路滑,从地铁站出站口的楼梯滑倒摔伤了,能否认定为工伤呢?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您的情况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

沈阳给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查户口做体检”

本报讯 记者陶阳报道 6月3日,记者从沈阳市获悉,沈阳市出台方案,到2023年年底前,完成城市地下管线、地下通道、地下公共停车场、地铁、人防等地下市政设施摸底,完善建设和运营管理制度,消除隐患,补齐短板,保障各类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运行。

水、电、燃气、通信、地铁……这些隐藏在地下、维系城市正常运转的市政基础设施,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它们一旦出现问题,百姓的生活就会受到严重影响。沈阳市城乡建设局地下空间建设管理处处长张迪川介绍,为改变“重地上、轻地下”,地下空间规划建设管理“碎片化”问题,通过全面普查,建立隐患台账,完善制度,强化统筹建设,加强运行维护,消除安全隐患,及时更新改造,确保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科学规范,安全有序发展。在2025年年底前,基本实现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全覆盖。

为统筹城市地下空间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沈阳市将推广地下空间分层使用,提高地下空间使用效率。有效衔接城市地下管线(管廊)、地下通道、地下公共停车场、人防等专项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对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等设施加大设施更新改造力度。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补齐排水防涝设施短板,增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引导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布局,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推动数字化智能化建设,运用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提升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水平。逐步搭建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等设施感知网络,建设地面塌陷隐患监测感知系统,实时掌握设施运行状况,实现对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监测与预警。

我省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受益者超20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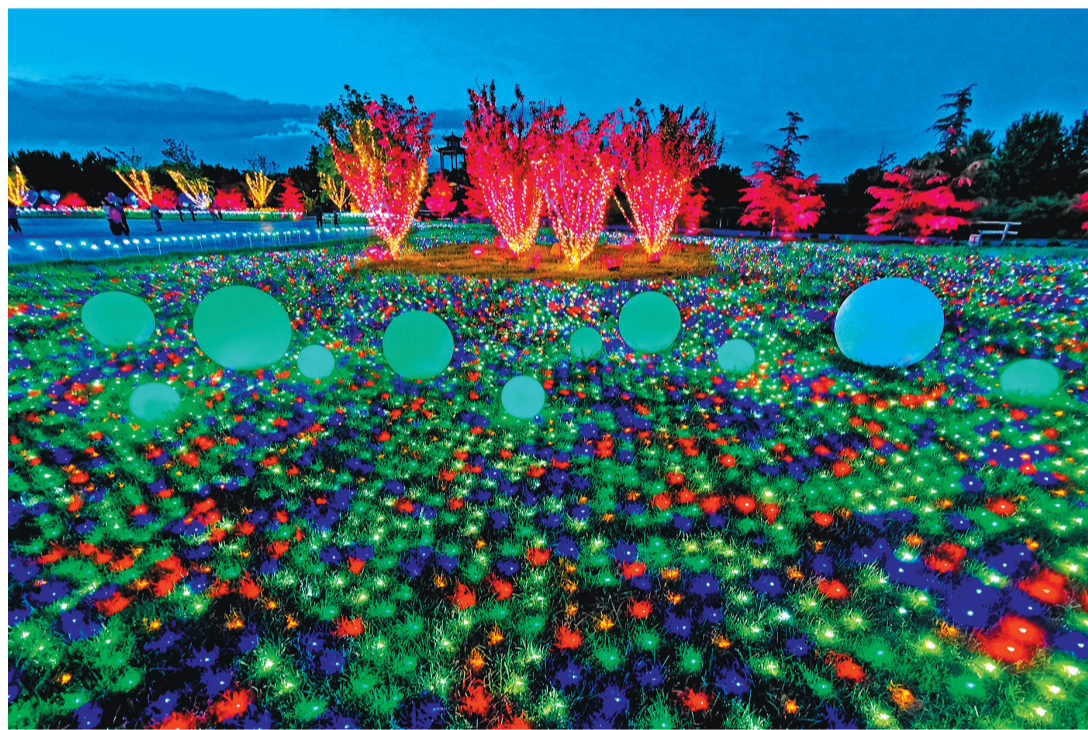
本报讯 记者王敏娜报道 截至目前,全省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受益新生儿超过20万人,筛查率持续保持在98%以上。这是6月2日记者从省卫生健康委获悉的。

新生儿疾病筛查是在新生儿时期对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先天性、遗传性疾病开展的专项检查,实现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对防治儿童先天残疾具有重要意义,是出生缺陷预防的重要措施。2020年以来,省政府将实施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作为一项民生实事,每年安排3700余万元,为全省助产机构出生的所有新生

儿免费提供包括苯丙酮尿症(PKU)、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CH)和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CAH)三种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和听力筛查服务。

据了解,全省15所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和349所提供助产服务的医疗机构都能为新生儿进行疾病筛查。全省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和听力障碍诊治机构为筛查阳性患儿提供确诊和进一步治疗。省卫生健康委与省残联共享先天听力障碍患儿信息,为符合救助条件的患儿提供康复救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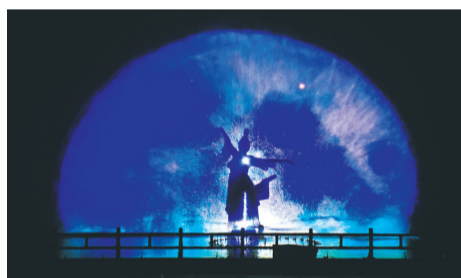
视点 SHIDIAN



去大连赏灯光秀

6月1日晚,大连市旅顺口区牡丹小镇主灯秀正式开幕,这是旅顺口区继国际樱花节后“花期经济”的又一重要接续项目,也是大连市首个公园夜态文旅灯光秀。光影秀夜游让游客仿佛置身花海时空隧道。

本报特约记者 吕文正 摄



《民法典》走进我们的生活

抚育关系形成继子女有赡养继父母义务

本报记者 刘乐

重组家庭,继子女是否需要赡养继父母?近日,铁岭市清河区人民法院合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成功化解一场因赡养老人引发的家庭纠纷。

古语云“百善孝为先”。然而铁岭市清河区一名85岁的老人,有7个孩子,却无人赡养,万般无奈下,老人将子女诉至法院,要求子女履行赡养义务。

经过与当事方进行深入沟通交流,承办法官了解到,原来,老人经历了两段婚姻,现有的7名子女分别为与前夫生育、二婚生育和二婚老伴带

来的继子女。因多数子女没有常伴老人左右,导致亲情淡薄,而子女间关系冷漠、互无交集,在赡养老人的问题上意见不一、消极推诿,甚至存在抵触情绪。

为帮助老人在桑榆晚景少一点纷争,多一分安宁,承办法官选择了以调解为主的办案基调。清河区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干警分头行动,把转变子女思想作为调解的主攻方向,同时耐心解释说明成年子女赡养扶助父母的法定义务,做好疏导和释法说理工作。调解期间,法官不仅把当事双方请到法院,还数次奔波百里,远赴沈阳上门

调解。经一个多月的耐心调解,这起赡养纠纷终于出现了转机,7名子女放下心结,同意每家每月出资400元,用于老人的生活费用。一场因赡养老人引发的家庭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据承办法官介绍,《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规定: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二规定:继父或者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

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

“生恩重,养恩亦重。尊老爱幼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法官进一步解释,《民法典》规定,形成抚养教育关系的继子女对继父母承担赡养义务,体现了法律对“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中华传统美德的坚守。已形成抚养教育关系的继父母继子女之间属于拟制直系血亲关系,双方享有父母子女间的各种权利,承担相应义务,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继父母,有要求继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

向市民宣传防诈骗知识



“不关注,不透露,不转账”。连日来,鞍山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民警结合社会面巡防工作,通过发放宣传单、解答群众疑问等形式,向市民宣传防诈骗知识。

本报记者 刘家伟 摄

“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



金龙飞舞
华夏得福

中国精神 中国形象 中国文化 中国表达

中国网络电视台制 河北蔚县 焦新德剪纸